

中国计量学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量院[2013]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是国家面向普通高等学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设立的最高荣誉奖项。为深入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激励在读研究生勤奋学习、专心科研、全面发展,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文件,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奖励标准和基本条件

第二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2万元,每年评审一次。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者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学术学位研究生国家英语六级考试成绩应超过总分的60%,专业学位研究生国家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应超过总分的60%。各年级研究生申请国家奖学金基本要求见附件1,其中论文、专利成果研究生本人须为第一作者,二、三年级研究生成果第一单位须为中国计量学院。

第四条 研究生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

1. 因违反校纪校规受警告及以上处分;
2. 研究生课程考试不及格;
3. 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不及格;
4. 未按学校规定时间注册者或在3年规定学习时间内不能正常毕业;

第三章 评审组织和程序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根据国家 and 学校规定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研究决定名额分配和调整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受理、裁决研究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指定有关部门统一保存本校的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

会,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组织、评审等工作。评审委员会由二级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成员由研究生教育分管院长、书记等管理人员以及研究生导师、研究生代表组成。评审委员会人数一般不少于7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前应向全院公布委员会成员名单。

第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按照“自愿申报、严格审核、公开答辩、择优推荐”的程序进行。

第八条 所有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全日制研究生均可申请国家奖学金。其他表现突出者,经二级学院推荐,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同意,亦可申请。原则上,研究生在读期间最多可申请两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同一申报支撑材料不得重复使用。

第九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者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2),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同时提交不少于800字的优秀事迹说明。

第十条 二级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对申请人进行初步评审,由申请人公开答辩,评审过程中应尊重二级学院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评审委员会就申请人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研究成果和预期发展潜力等方面进行评定,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得票高低为序确定推荐获奖研究生名单。投票结果应在评审委员会内部公开。

第十一条 二级学院评审委员会在确定本学院获奖研

究生推荐名单后,应在二级学院网站和橱窗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须在二级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研究生对学院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公示无异议后,各二级学院填写《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研究生推荐汇总表》(附件 3),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核。

第十二条 审核结果在学校网站和研究生部网站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并报浙江省教育厅。

第四章 资金管理 with 监督

第十三条 学校按国家规定向获奖研究生发放奖金和奖励证书并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学校有关部门应加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四条 一旦发现研究生有弄虚作假、违反学术诚信的行为,经有关部门认定后,取消该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或收回该生已获得的国家奖学金及证书。情节严重者,按《中国计量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操作细则,在二级学院公布并报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中国计量学院 研究生申请国家奖学金具体要求

指标 \ 内容 \ 年级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学习成绩优异 (必要条件)		本科期间获校级一等奖学金； 或省级优秀毕业生； 或获国家奖学金； 或研究生入学考试成绩超过国家 A 类线 50 分	一年级成绩加权平均进入学院前 30%； 或学位论文开题成绩优秀。	获校级以上优秀研究生奖学金； 或研究生课程成绩加权平均进入学院前 30%； 或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成绩优秀； 或考上博士研究生
科研能力显著 发展潜力突出 (至少满足 1 条)	论文	正式发表核心期刊以上论文 1 篇	正式发表核心期刊以上论文 1 篇； 或调研报告被政府采纳	正式发表一级期刊以上论文 1 篇(理工科)； 或正式发表核心期刊以上论文 1 篇(人文社科)； 或调研报告被政府采纳
	专利	发明专利授权或公开 1 项； 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发明专利授权或公开 1 项； 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获奖	获科技成果奖:省部级三等以上。 或获学校规定的 A 类学科竞赛奖:省部级二等以上或国家级三等以上。		